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局）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事二】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事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5	1095	625.69	57.14	10	5.714
其中：财政拨款		1095	1095	625.69	57.14	-	5.71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能力。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台（套）数	>=2台（套）	5台（套）	4.16	2.81	
		食品备样复测批次	>=20批次	21批次	4.16	4.16	
		食品检验批次	>=3500批次	4029批次	4.24	4.24	
	质量指标	备样复测结果准确性	=100%	100%	4.16	4.16	
		检验结果准确性率	=100%	100%	4.16	4.16	
		设备购置满足检验要求程度	>=98%	98%	4.16	4.16	
	时效指标	复测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检验结果出具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成本指标	单批次备样复测平均成本	<=800元	800元	4.16	4.16	
		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	<=1000元	1000元	4.16	4.16	
		购买单台设备平均成本	<=50万元/台	50万元/台	4.16	4.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	100%	5	5	
		提高食品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100%	5	5	
		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心	提升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	提升	100%	5	5	
		提升实验室检验能力	提升	100%	5	5	
完善食品抽检流程		完善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36	优秀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质量发展与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事二】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事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290	31.18	10	3.118
其中：财政拨款		930	930	290	31.18	-	3.12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和保障好我省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强制检验工作任务，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提高完善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履行国家局及省局指令性的缺陷调查任务，收集省内相关舆情信息，一经发现，及时按程序处理；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		切实履行和保障好我省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省级的强制检验工作任务，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全省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提高完善产品质量检验和服务；履行国家局及省局指令性的缺陷调查任务，收集省内相关舆情信息，一经发现，及时按程序处理；履行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形成工作报告及时上报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执法打假抽样批次	≥200批次	218批次	4.16	4.16	
		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数	≥30000条	35628条	4.16	4.16	
		完成检验任务批次	≥1800批次	2590批次	4.24	4.08	
	质量指标	打假工作准确率	=100%	100%	4.16	4.16	
		检验任务批次的完成率	≥98%	98%	4.16	4.16	
		消费品缺陷信息分析报告准确性	=100%	100%	4.16	4.16	
	时效指标	检验结果出具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配合执法打假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缺陷产品信息分析报告上报及时性	及时	100%	4.16	4.16	
	成本指标	单批次抽检平均成本	≥500元	500元	4.16	4.16	
		消费品缺陷抽检平均成本	≥500元	500元	4.16	4.16	
		执法打假抽检平均成本	≥800元	800元	4.16	4.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打假力度	加大	100%	3.33	3.33	
		减少资源浪费	减少	100%	3.33	3.33	
		提高企业生产质量水平	提高	100%	3.36	3.36	
		提升产品质量	提升	100%	3.33	3.33	
		维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	100%	3.33	3.3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100%	3.33	3.33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	100%	3.33	3.33	
		强化市场监管	强化	100%	3.33	3.33	
为整顿市场秩序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	10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96	优秀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